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1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第4(2)條動議一項議案。

2. 該項議案的目的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對該條例附表1第III部第1A段作出修訂，藉以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升1.11元的稅率)的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除非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的話)，由2006年1月1日起，超低硫柴油的每升稅率應為2.89元。

3. 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將於本年底終止。除非決議案擬稿內的修訂獲得通過，由2005年1月1日起，超低硫柴油的每升稅率應為2.89元。

4. 關於政府當局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的原因，議員可參考局長的演辭第4段(決議案擬稿的附件)；至於政府當局不就超低硫柴油進一步提供稅務優惠或不取消超低硫柴油的稅項的原因，議員可參考該演辭第6段。

5.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擬稿在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4年10月27日